

证券简称：华泰信息

证券代码：870817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华泰科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甲 28 号 B 座 08A）

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7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1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3
六、中介机构信息.....	13
七、有关声明.....	15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北京华泰科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华泰信息
- (三) 证券代码：870817
- (四)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甲28号B座08A
- (五)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甲28号科实大厦B座08A
- (六) 联系电话：010-82349565
- (七) 法定代表人：吴卫东
- (八) 董事会秘书：傅剑辉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目前公司正处于稳步增长阶段，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研发投入和偿还银行贷款等用途。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发行股票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三) 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投资者合计不超过35名。

(四) 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全部现金认购。

（五）发行价格区间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4.28元/股（含4.28元/股）且不超过5.50元/股（含5.50元/股），最终价格将同投资者协商确定。

1、此前发行情况

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18年2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相关议案。此次发行股票300万股，发行价格为2.00元/股，共募集资金600.00万元。

2、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2018年11月8日公司收盘价9元/股，成交1,000股。除此之外，公司自挂牌以来，公司股东未在二级市场进行其他交易。

3、公司挂牌以来的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曾进行过权益分派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六）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及预计募集资金上限

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00.00万股（含400.0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2,200.00万元（含2,200.00万元）。

（七）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将发生权益分派的，应说明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是否需作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八）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因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在公司综合考虑各认购人的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以及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协同效应，由认购对象再行确定是否自愿锁定本次认购的股票。

若认购对象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新增股票同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法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安排。

（九）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北京华泰科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授权。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预计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备案，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核或核准事项。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一）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18年2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相关议案。本次发行股票300万股，发行价格为2.00元/股，共募集资金6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公司偿还银行贷款300万元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300万元来增强市场开拓力度，从而使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加快公司业务发展。该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一、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00
利息收入	3,410.70
募集资金净额	6,003,410.70
二、募集资金使用	
1、偿还公司银行借款	3,000,000.00
2、支付服务费	1,845,221.00
3、支付货款	374,842.00
4、支付工资	370,532.56
5、支付办公室房租	394,601.58
小计	5,985,197.14
三、募集资金余额	18,213.56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研发投入和偿还银行贷款，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

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用途	金额（万元）	占拟募集资金比例（%）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	13.64
研发投入	600.00	27.27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	59.09
合计	2,200.00	100.00

2、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1）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募集资金中300.00万元拟用于偿还贷款

项 目	借款金额（万元）	授信银行	借款期
担保借款	3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	2018.4.26-2019.4.25
合计	300.00	-	-

贷款的使用主要用于支付采购货款、职工工资、办公室房租等。公司按照贷款协议约定使用上述贷款，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贷款用途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募集资金管理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公司偿还贷款，一是可以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二是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

利益。

（2）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中1,300.00万元拟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采购款项、员工薪酬、营销推广费等经营性支出，具体分配如下：用于补流的资金预计有500.00万元将用于支付采购款，600.00万元用于支付员工薪酬、200.00万元用于支付营销推广费。

公司处于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主要为城市公共安全、智能交通、军工配套、各级党政机关、文教卫生等领域的系统集成用户提供人工智能算法和人工智能视频系列产品与系统解决方案。随着公司营销网络的不断完善，服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的主营业务预计仍将保持持续增长态势。在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的情况下，核心业务的持续稳步发展对公司经营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需准备充足的资金以满足核心业务增长所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

（3）研发项目投入

1) 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的研发投入用于智能人脸识别技术的软件和硬件的研发项目，目前人脸跟踪抓拍采集主要通过云端服务器+GPU集群的方式进行采集，传统的CPU明显算力不足，且功耗和成本都很大，实时采集处理效果不佳，造成被采集人员的遗漏。不能广泛应用于公共安全、国家安全等一些视频结构化的需要。

此次将投入的研发项目，是以现有公共安全的视频系统为基础，结合边缘计算技术、AI芯片加速技术、卷积神经网络技术、深度学习

算法、人脸跟踪抓拍技术，形成基于AI加速芯片进行边缘计算实现人脸跟踪抓拍和人脸属性分析的嵌入式采集装置及方法。该装置主要用于对重点场所的监控视频的配套的高密度动态人员信息采集，为治安管理等提供结构化基础数据，实现人脸跟踪抓拍和人脸属性分析，可以用于各种重要场合，以及采用数字摄像机+智能前端进行人脸信息采集，满足治安信息采集的多种需求。

2015年以来，国务院相继发布多部文件鼓励支持人工智能行业的发展。计算机视觉作为基础技术应用，与人工智能各细分领域的发展都息息相关。在视频安防领域，国家出台文件加大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加强建设智慧城市，计算机视觉作为主要技术手段将发挥重要作用，这代表着人工智能、图像识别、人脸和车辆识别迎来巨大市场。

公司全面理解并响应国家发展战略，加大智能化视频应用核心技术研发的投入，加大图像深度学习的人工智能算法，精准有效的对视频中的人、车、物进行结构化的处理和分析，与掌握前沿技术的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深度合作，以期未来在人工智能视频应用领域占有可观的份额。

2) 资金需求测算

本次研发项目智能人脸识别技术的软件和硬件前期开发总体预算800.00万元，本次发行前已支出111.00万元。目前已研发出1.0版AI摄像机和AI-BOX，并在2018年10月的安博会上展出。本次募集资金中600.00万元拟用于研发项目投入，公司预计研发项目所需投入的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人员及管理费，材料及软件费，委托外部研发费，研发

项目各阶段试验检测费用等，研发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结合项目立项审批和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金需求和资金投入安排具体预算如下：

序号	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备注
1	人员及管理费	200.00	拟新聘 3 名研发人员
2	材料及软件费	50.00	
3	委托外部研发费	300.00	
4	研发项目各阶段试验检测费	50.00	
合计		600.00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关联交易也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吴卫东直接持有公司5,949,200股，占比42.49%；吴卫红直接持有437,800股，占比3.13%；吴卫东以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通过嘉兴华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3,163,600股，占比22.60%；吴卫东、吴卫红合计持有9,550,600股份，共计68.22%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若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足额认购，假设吴卫东、吴卫红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吴卫东、吴卫红合计持有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份18,000,000股仍有不少于53.06%的表决权。足以

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保持控制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政策及人事任免。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增强综合实力，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为吴卫东和吴卫红。吴卫东与吴卫红系兄妹关系，并且二人于2016年5月1日共同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司股东吴卫东直接持有公司5,949,200股，持股比例为42.49%，吴卫红直接持有公司437,800股，持股比例3.13%。嘉兴华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3,163,600股，持股比例为22.60%，吴卫东是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东、吴卫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股份9,550,600股，若公司此次发行股票全额认购，发行后总股本18,000,000股。吴卫东、吴卫红合计控制的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总数的50%以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本次发行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无。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具体情形。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项目负责人：王琦秀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岳梦然

联系电话：010-50868854

传真：010-50868838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A座31层

单位负责人：闫鹏和

经办律师：郭利军、曹英

联系电话：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9666

（三）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胜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广运、于斌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666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吴卫东

傅剑辉

董伟民

姜涛

吴卫红

全体监事签名：

徐刚

张敬伟

李小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傅剑辉

董伟民

杨俊平

北京华泰科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9日